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梁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68%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拟向吕梁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对吕梁三峰提供 19,04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08 号) 以及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51 号)。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吕梁三峰是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吕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吕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吕梁三峰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专用于吕梁项目设备购置与项目建设。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吕梁三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按持股比例 6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4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吕梁三峰担保额度为 3.7 亿元。该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永宁中路宏泰广场

法定代表人： 唐占峰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吕梁三峰 68% 股权，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2% 股权，吕梁三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含餐厨垃圾）；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成果转让；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095,180.56	221,146,576.28
负债总额	1,095,180.56	11,146,576.2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95,180.56	11,146,576.28
净资产总额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注：吕梁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吕梁三峰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及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债务的 68%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其他约定：本合同的担保期至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本项目收益权项下的应收账款按贷款比例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吕梁三峰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供的担保，是行业内企业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吕梁三峰另一股东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按 32% 的比例向吕梁三峰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吕梁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334,921.13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3.1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 288,387.93 万元, 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7.15%。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